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55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就关注函所涉问题做出核实并说明。

公司对于关注函内容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人员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。由于关注函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，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相关的全部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关注函回复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28 日